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支出经济分类总体情况表
-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由原沁阳市国土资源局、沁阳市林业局和沁阳市城乡规划局合并组建，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规格；设置 10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信访室、行政事项服务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规划编制科、规划管理科、土地利用科、资源管理科、自然资源保护科（沁阳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生态修复科（沁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执法监察科、人事财务科。目前事业单位尚未配置，按原有配置统计，设置 10 个资源所，下辖 14 个局属二级机构（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勘测设计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土地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划执法监察大队、国营沁阳市苗圃场、国有双台林场、林业工作站、林政稽查大队、常平木材检查站、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公安后勤中心）。

（二）部门职责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

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8、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9、负责全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

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10、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2、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

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15、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6、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外事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7、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省、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8、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

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9、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沁阳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20、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21、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22、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24、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5、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6、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7、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

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28、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和省级拨付我市的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报国家、省和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2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0、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

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身。

本说明仅包含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身。

第二部分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8976.06 万元，支出总计 8976.0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46.03 万元，增长 78.45%。主要原因：项目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897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7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897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5.26 万元，占 19.67%；项目支出 7210.8 万元，占 80.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02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5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675.03 万元，增长 38.08%，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940 万元，增长 59.49%，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976.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9 万元，占 2.66%；卫生健康支出 77.74 万元，占 0.87%；城乡社区支出 4258.77 万元，占 47.45%；农林水支出 1139.86 万元，占 12.7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52.6 万元，占 35.12%；住房保障支出 108.2 万元，占 1.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65.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80 万元，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没有公务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用于规划执法巡查，比2020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公车改革收回部分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没有公务接待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4.4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减少8.5万元，下降16.06%，主要原因：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4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5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24.8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64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7210.8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97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20.8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4.42万元，项目支出总额7210.8万元。支出项目共64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5个，支出总额5614.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总额1030.27175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37.341019万元，车辆29.06万元，办公设备457.693732万元，专用设备6.1770万元。车辆共有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森林培育：是通过树木和森林利用太阳能和其它物质进行生物转化，生产人类所需的食物、工业原料、生物能源等的一种生产过程，同时创造并保护人类和生物生存所需环境的生产过程。

九、退耕还林：是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出发，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停止耕种，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坡耕地退耕还林；二是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十、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

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送。

附件：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